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褒獎有機產業傑出成就獎及貢獻獎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宣揚及落實本協會之宗旨及理念，表彰會員對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者，特訂定褒獎辦法。

二、褒獎委員會之設立

(一) 本會在理事會下設立協會褒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褒委會)，於每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時，由理監事推舉會員七人為委員，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褒委會。

(二) 本會褒委會委員如被提名為受褒獎候選人時，應予迴避，並於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，另行推舉新任委員代替之。

三、受褒獎候選人資格及人數

(一) 傑出成就獎：入本協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無欠繳會費及從事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者為遴選對象。

(二) 傑出貢獻獎：入本協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無欠繳會費及對我國有機產業有傑出貢獻者為遴選對象。

(三) 受褒獎人數：傑出成就獎及傑出貢獻獎受獎人數，每年各二名為限。

四、推薦方式

(一) 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(二) 理監事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(三) 政府機關(構)或學術單位之推薦。

五、受褒獎候選人應提送之資料

(一)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。

(二)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。

(三) 裝訂成冊之佐證資料(如對有機產業之經營(研究、技術、產業)有創新性及改革性，並附具體成就/貢獻等相關證明資料)。

以上被推薦人員之資料，經秘書處審核後，交由褒委會審議，並報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，完成遴選工作。

六、受褒獎人之審查

(一) 受褒獎候選人之資格審查：

1. 受獎候選人之資格由褒委會審查。

2. 褒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候選人提出之資料，經褒委會以投票方式決定，需四票以上(含)同意方可確定。且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審查過程應守秘密。

七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(一) 於會員大會中由理事長頒發獎狀，

(二) 受褒獎人之傑出成就及貢獻事績詳載於本協會發行之刊物，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由理事長提會員大會，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
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

☐傑出成就獎

☐傑出貢獻獎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姓 名					年 齡	
裝 通 訊 處	住 址			電話		
	服 務 機 關 地 址			電話		
	粘貼照片處 (另請加送二寸半身 光面近照二張備用)					
	E-mail					
主要學 計 經 歷						
現任 職 務						
線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最近五年內為限不超過三百字)						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

☐傑出成就獎 ☐傑出貢獻獎（本會會員或理監事適用）

茲推薦

君參加本會表揚有機傑出成就獎/貢獻獎之候選人，請查收惠辦。

此致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

裝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署人姓名	住 址	簽 章

線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

☐傑出成就獎 ☐傑出貢獻獎(公家機關或學術單位適用)

茲推薦

君參加貴會表揚有機傑出成就獎/貢獻獎之候選人，請查收惠辦。

此致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(請蓋機關單位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